

科通芯城
Cogobuy.com

Cogobuy Group 科通芯城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00



中期報告 2015



科通芯城
Cogobuy.com



科通芯城集團是國內領先的電子製造業「企業採購」電商服務平台。公司通過電商平台，包括自營平台、第三方平台以及專責的技術顧問和專業銷售代表團隊，在售前、售中以至售後階段為客戶提供周全的線上及線下服務。



目錄

公司資料	2
摘要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其他資料	12
綜合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	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未經審核	2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8
審閱報告	51
釋義	5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康敬偉

(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

胡麟祥(首席財務官)

倪虹(首席投資官)

(於2015年3月1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郭江(於2015年3月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曉林

葉忻

閻焱

審核委員會

鍾曉林(主席)

葉忻

閻焱

薪酬委員會

鍾曉林(主席)

葉忻

閻焱

提名委員會

鍾曉林(主席)

葉忻

閻焱

註冊辦事處

Offices of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

創維大廈C座9層

郵編：51805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青山公路585至609號

嘉民葵涌物流中心

5樓A室

證券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秘書

胡麟祥

授權代表

康敬偉

胡麟祥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公司資料(續)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世澤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上市信息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400

公司網站

www.cogobuy.com

摘要

財務表現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去年 同期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另有註明者除外)		
收入	4,284.4	2,993.1	43.1%
毛利	344.5	230.3	49.5%
期內溢利	175.9	70.2	150.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166.2	62.4	166.3%
每股盈利(「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 基本	0.124	0.062	100.0%
— 攤薄	0.123	0.062	98.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電商公司，專注服務電子製造業。根據獨立行業顧問易觀國際的資料，按2013年的總商品交易額計算，我們經營中國最大的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交易型電商平台。透過電商平台（包括自營平台、第三方平台以及專責的技術顧問和專業銷售代表團隊），我們在售前、售中以至售後階段為客戶提供周全的線上及離線服務。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重大變動。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所完成的訂單的總商品交易額約達人民幣58億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商品交易額中73.3%來自自營銷售額，17.5%來自第三方平台交易額，9.2%來自供應鏈融資業務貸款額。我們服務的電子製造商包括中小企業。我們相信，中小企業對我們的服務需求殷切，為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市場中利潤豐厚而增長迅速的一個板塊。我們向大約600家供應商（包括主要產品類別的部分頂級品牌供應商）進行採購，並通過電商平台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豐富的產品。

根據易觀國際的資料，中國在約3百萬家電子製造商強勁需求的帶動下，已成為最大的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採購市場，2013年的交易總值超過人民幣2萬億元。我們深信，憑藉先驅優勢，我們在把握中國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採購市場的龐大增長潛力中佔盡優勢。為向中國電子製造業的各個層面提供更完善的服務及支持，我們將業務延伸至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採購市場以外，並開始提供其他產品及服務，例如通過雲端計算系統提供各式各樣的工具和應用軟件。我們相信，透過促進發展開放、合作、繁榮的電商生態系統，讓客戶和供應商整體的業務運營從中得益，亦可帶動我們本身的長遠增長。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自營銷售。我們向世界各地的龍頭供應商採購優質的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再通過電商平台及專責的銷售代表銷售予中國的中小企業及藍籌電子製造商。我們的銷售代表與客戶緊密合作，以了解其需要、提供技術諮詢及協助支持其採購部門。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中小企業客戶的自營收入為57.9%，來自藍籌客戶的自營收入為42.1%。我們亦經營第三方平台，以供第三方商戶利用我們的電商平台向客戶銷售其產品。於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上半年，我們向該等第三方商戶收取的佣金費用，佔我們的收入一小部分。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第三方平台，務求與自營平台優勢互補。

我們建立了龐大的工程師和技術專家群組，成員能為電子製造商的採購決定出謀劃策。中國電子製造商的採購決定往往由數名主要人員作出，而該等主要人員大多是工程師和技術專家。因此，我們以該等專業人員為營銷對象，矢志打造及提高彼等之間的社群意識。舉例而言，我們利用微博和TechWeb等不同社交網絡平台舉行新媒體營銷活動，如產品發佈及科技討論區等。我們亦於2013年9月推出微信社區「硬蛋」，該社區已成為備受關注的互動線上社區，有效促進中國電子設計師和工程師之間的意念和知識交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我們開發了電商模式，藉以簡化中國電子製造業繁複的離線採購系統，並與之相輔相成。我們透過離線及線上拉攏客戶，成功吸引和保留了與我們的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合作的電子製造商，並通過我們的網絡及流動電商平台有效搜尋和界定採購訂單規格，以及執行和管理相關的採購流程。我們的業務模式為中國電子製造供應鏈的主要參與者(包括中小企業、藍籌客戶及供應商)創造獨特的價值主張。

我們於2014年9月開展了一項新的供應鏈融資業務，透過為第三方製造商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包括提供營運資金融資計劃)賺取利息收入。我們的供應鏈金融業務充分體現了我們透過現有平台提供額外服務以產生新收入來源的能力。於報告期間，透過供應鏈金融業務提供貸款貢獻的總商品交易額為人民幣534.6百萬元。

前景

我們矢志成為服務中國具有獨特價值主張產業的領先電商平台，並計劃透過下列增長策略實現我們的目標：

擴大中小企業客戶基礎

我們計劃吸納更多中小企業客戶，藉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計劃對中小型電子製造商投放更大力度。因為我們相信，中小企業對我們的服務需求殷切，為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市場中利潤豐厚而增長迅速的一個板塊。我們將進一步利用中國的社交媒體平台，促進工程師和技術專家此一目標群之間的意念和知識交流，並提升彼等的社群經驗。我們亦正在開發新的業務應用軟件和度身設計的軟件，為潛在中小企業客戶提供各式各樣高水準的技術資源。我們預期藉著提高品牌知名度和服務目標專業社群加大口碑營銷的效果，將可招徠新用戶，同時令更多註冊用戶變為交易用戶。

提升第三方平台，與現有自營平台優勢互補

我們於2013年7月正式推出第三方平台，目前正致力擴大其產品及服務組合，務求進一步與我們的自營平台優勢互補。我們的第三方平台發揮我們的資訊科技及物流基礎建設優勢，讓第三方商戶能夠向我們的註冊用戶進行銷售。我們計劃以中小型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製造商為焦點，為我們的第三方平台招攬更多渠道銷售賣家、供應商及製造商。我們亦將開發工具，為供應商和買家建立信用評級，藉以優化挑選潛在交易夥伴的程序。我們相信，與其他主要專注於消費者的電商公司比較，我們以中小型商戶的業務需求為重心，將有利於我們為中小型商戶開發和提供更好的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進一步提升客戶忠誠度及增加每名客戶採購量

我們計劃持續提升客戶忠誠度，並吸引現有客戶進行更多採購。我們擬利用先進的市場分析工具，為客戶提供更高效率、更合用的電商平台。我們將繼續加強電商平台的度身設計內容，並因應客戶的業務需求為客戶開發新工具。我們計劃持續開發新配套服務，務求為客戶提供種類全面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亦將投放更多資源在客戶服務、訂單履行及付運能力方面，務求提升我們的服務可靠度和縮短客戶回應時間，進一步提升平台的效能。我們計劃提升新客戶的重複採購率。我們將繼續為新客戶的主要採購人員免費提供強大的線上工具、企業資源規劃及其他的免費服務。通過此等服務，我們將可與相關主要人員保持緊密互動，從而深入了解客戶的需求及產品開發內容。由此，我們將可制訂為新客戶度身設計的營銷計劃，並進行其他產品的交叉銷售。

促進發展專門服務電子製造價值鏈的生態系統

我們計劃促進發展一個開放、互助、繁榮的電商生態系統，讓客戶和供應商的業務營運從中得益，相信此舉亦將可帶動我們本身的長遠增長。我們計劃開拓服務電子製造價值鏈的相關業務，例如我們於2014年9月開展的供應鏈融資業務、保險和雲端計算服務，藉以擴充平台的增值服務。隨著解決方案和服務對企業而言日益重要，我們相信，上述配套服務為我們的服務組合的自然延伸，將有助凝聚客戶向心力。我們亦計劃在過程中把蒐集自客戶和供應商的大量數據營利化，藉以分散我們的服務組合。我們將會投入更多資源研發技術，以加強分析能力和深入了解客戶行為，藉以通過數據挖掘識別和應對客戶及供應商的需求，以規模化的方式為彼等提供度身訂造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數據導向服務將包括營銷及宣傳規劃、推銷規劃、度身設計產品、履約管理及第三方數據服務。

推進策略夥伴關係及收購機遇

除透過內部措施發展業務外，我們亦計劃通過策略夥伴關係和收購活動擴充業務。我們計劃物色與我們的業務營運優勢互補的合作夥伴和收購目標，以協助擴闊我們的用戶和收入基礎、擴大地域版圖、提升產品與服務組合、改善科技基礎建設及強化人才庫。我們亦計劃借助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業務模式，尋求具吸引力的交叉銷售、交叉營銷和授權經營機遇。於2014年，我們成為微軟金級認證合作夥伴(Microsoft Gold Certified Partner)，並開始向客戶推廣微軟雲端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概覽

2015年上半年與2014年上半年之比較

下表載列2015年上半年與2014年上半年之比較數據：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4,284.4	2,993.1
銷售成本	(3,939.9)	(2,762.8)
毛利	344.5	230.3
其他收益	13.4	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64.6)	(39.5)
研發開支	(23.5)	(17.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3.5)	(76.7)
經營溢利	216.3	97.3
財務成本	(14.8)	(17.2)
除稅前溢利	201.5	80.1
所得稅	(25.6)	(9.9)
期內溢利	175.9	70.2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66.2	62.4
非控股權益	9.7	7.8
期內溢利	175.9	70.2

1. 概覽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溢利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75.9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7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5.7百萬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66.2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6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3.8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 收入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4,284.4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2,99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91.3百萬元或增加43.1%。本集團收入由自營收入人民幣4,256.1百萬元、第三方平台收入人民幣21.2百萬元及供應鏈金融收入人民幣7.1百萬元組成。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線上平台帶動銷量產生內部增長所致。

3. 銷售成本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為人民幣3,939.9百萬元，較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的人民幣2,762.8百萬元增加42.6%。同期之銷售成本部分被人民幣131.8百萬元的供應商回扣及折扣所抵銷。該增加乃由於收入及對客戶的銷售基於上述理由而增加。

4. 毛利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人民幣344.5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的人民幣230.3百萬元增加49.5%。該增加主要由上文所述原因導致的收入及銷售成本增加所帶動。

5. 其他收益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13.4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4年7月的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產生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所導致的利息收入增加。

6.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64.6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3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1百萬元或增加63.6%。此乃主要由於根據本集團之撥備政策於2015年作出人民幣18.2百萬元之額外壞賬撥備。由於收益增加，其他間接銷售開支(如推廣及市場營銷開支)亦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有所增加。

7. 研發開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23.5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1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或增加38.4%。此乃主要由於2015年在線平台技術升級產生更多開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53.5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76.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2百萬元或減少30.2%。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全球發售導致開支減少人民幣28.8百萬元，但部分被辦公室開銷及上市公司合規開支等其他一般行政費用增加所抵銷。

9. 所得稅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得稅為人民幣25.6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7百萬元或增加158.7%。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為12.7%，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12.4%。

10. 報告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66.2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6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3.8百萬元或增長166.3%。該增加主要由於自營收入增加及毛利率為100%的第三方平台銷售增加。

11.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4,123.3百萬元，主要包括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805.7百萬元、人民幣938.9百萬元及人民幣1,053.7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770.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809.3百萬元為銀行貸款及人民幣881.5百萬元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為以美元計值的固定利息短期借款，到期日為提款日後一年內。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為1.5，較2014年12月31日的1.7下降11.8%。

於2015年6月30日或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債務融資承擔，亦無違反任何融資契諾。

12. 資本開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在線平台資訊系統升級。

13. 淨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銀行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除以淨債務與總權益之和計算)為0.2%，而2014年12月31日則為-51.6%。該增加主要乃由於2015年的銀行信貸融資使用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14.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作出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169.8百萬元。

15.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16. 資產抵押

除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08.9百萬元及人民幣742.2百萬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抵押任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已作為獲授數家香港銀行信貸融資之抵押。

17. 或然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8. 匯兌風險

報告期間內的外幣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以外幣計值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當日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

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的業績乃按與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於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的匯兌儲備內獨立累計。

於出售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時，有關該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乃於確認出售的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外匯對沖政策。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iv)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披露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 股權百分比
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700,000,000	51.92%
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0,000	0.07%
胡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0,000	0.07%

附註：

(1) 所有股份均以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

(2) 康先生擁有Envision Global的100%權益，而Envision Global則擁有該等股份。因此，康先生被視為於Envision Global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百分比 ⁽¹⁾
康先生	信託受益人	900,000	0.07%
胡先生	信託受益人	900,000	0.07%

附註：

(1) 百分比僅供闡釋用途，乃按於2015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其他資料(續)

(i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證券數目 ⁽¹⁾	概約 股權百分比
康先生	Envision Global ⁽²⁾	實益擁有人	1股	100%
康先生	Brilliant ⁽²⁾	受控法團權益	1股	100%

附註：

(1) 所有股份均以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

(2) 康先生擁有Envision Global的100%權益，而Envision Global直接擁有Brilliant的100%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悉，以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 股權百分比 ⁽⁵⁾
Envision Global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0	51.92%
康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700,000,000	51.92%
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0,000	0.07%
康先生 ⁽³⁾	信託受益人	900,000	0.07%
Total Dynamic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22.25%
姚女士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22.25%

其他資料(續)

附註：

- (1) 所有股份均以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
- (2) 康先生擁有Envision Global的100%權益，而Envision Global則擁有該等股份。因此，康先生被視為於Envision Global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此代表康先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權獲發行的股份數目。
- (4) 姚女士擁有Total Dynamic的100%權益，而Total Dynamic則擁有該等股份。因此，姚女士被視為於Total Dynamic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百分比僅供闡釋用途，乃按2015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董事概無獲任何人士告知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4年3月1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於2014年12月21日作出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酬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該等計劃公司」，各自稱為「計劃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高級經理及僱員盡忠職守，並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用於表彰計劃公司董事、主管人員、高級經理及僱員對本公司過往成就的貢獻。本公司有意繼續探索激勵、挽留及獎勵計劃公司董事、主管人員、高級經理及僱員的方式，並可能於日後實施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	授予日期	已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 相關股份數目	於2015年 6月30日 已歸屬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歸屬	歸屬期
董事					
康先生	2014年3月1日	1,800,000	900,000	900,000	於2014年、2015年 及2016年每年 600,000股股份 (按季分期)



其他資料(續)

參與者姓名	授予日期	已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 相關股份數目	於2015年 6月30日 已歸屬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歸屬	歸屬期
胡先生	2014年3月1日	1,800,000	900,000	900,000	於2014年、2015年 及2016年每年 600,000股股份 (按季分期)
其他承授人					
歸屬期為三年的 其他承授人 (附註1)	2014年3月1日	19,346,300	9,498,200	9,848,100	於2014年、2015年 及2016年每年 獲得三分之一 (按季分期)

附註1：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之股份因員工辭職而於其歸屬日期前失效。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全職僱員643名(2014年6月30日：507名)。本集團僱用的僱員數量根據需要不時變動。僱員薪酬乃根據現行行業慣例及僱員之教育背景、經驗及個人表現釐定。我們將定期審閱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除養老金、內部培訓計劃、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外，僱員將根據個人表現評估獲授予股份獎勵。

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薪酬委員會負責根據本集團的表現及行政人員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審閱及釐定行政人員薪酬。

本公司亦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之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54.7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0.9百萬元)。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2012年2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7月18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其他資料(續)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推廣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增進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對所有股東的責任承擔。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一直遵守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行事。本公司之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並無區分，現時由康敬偉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將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所有行為。經對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以規管可能獲知本公司非公開內幕消息之相關僱員進行有關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所有行為(見企業管治守則A.6.4守則條文)。經作出合理查詢，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並未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之情況。



其他資料(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鍾曉林先生，葉忻先生及閻焱先生，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曉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有關本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監控之事項與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討論。

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其他董事會委員會

除審核委員會外，本公司亦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康敬偉先生

康先生已辭任下列公司的董事：

- Alphalink Global Limited
- Comtech (HK) Holding Limited
- 科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Hong Kong JJT Limited

其他資料(續)

閻焱先生

閻先生於2015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TCL集團(股份代號：000100)的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自本公司2014年報刊發日期起，董事資料概無其他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透過聯交所，以100.4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0.5百萬元)之總代價購回合共23,69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

於期內結算日後，本公司透過聯交所，以980,5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84,300元)之總代價購回合共2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

有關購回由董事就本公司利益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而進行。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購回合共25,645,000股股份，其中4,935,000股股份已於2015年1月16日註銷。8,867,000股股份已於2015年2月3日註銷，11,843,000股股份已於2015年2月23日註銷。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以3.3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6百萬元)之總代價於聯交所購買合共8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用。

除上述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訴訟事項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事項。本公司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



其他資料(續)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375百萬港元。於上市日期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8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使用。剩餘資金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用途使用。

合約安排

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2011年目錄**」)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隨後於2008年9月10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FITE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包括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於本公司採納該等合約安排時，根據當時生效之中國法律，深圳可購百之增值電信業務(即電子商務業務)受外資股比限制。

此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中國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海外增值電信業務的運營經驗和良好業績(「**資格要求**」)。

於2015年3月10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2015年目錄**」)獲頒佈並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後取代2011年目錄。此外，於2015年6月19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佈關於放開線上資料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業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工信部通[2015]196號)(「**196號通告**」)，該通告於頒佈當日即時生效。根據2015年目錄及196號通告，針對電子商務業務之外資股比限制(即不得超過50%)已放開，此意味著外商投資企業可以100%的外資持股比例開展電子商務業務。

儘管2015年目錄及196號通告已施行，惟由於資格要求仍然存在且並無變動，現時仍無法確定本公司能否在無該等合約安排的情況下經營深圳可購百之業務。

目前，並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條例或法規就資格要求提供明確指引。因此，資格要求之詮釋將主要視乎工信部當地部門的行政裁決，且儘管本公司已如下文詳述採取措施積累海外電信業務營運業績，惟本公司能否被視為已遵守當地工信部之資格要求確實存在實際不確定性。因此，無法確定本公司能否透過股本所有權直接持有深圳可購百，而不對深圳可購百經營之電子商務業務或深圳可購百持有之ICP許可證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其他資料(續)

儘管缺乏有關資格要求的明確指引或詮釋，本公司一直在逐步積累海外電信業務營運業績，以期儘早符合資格收購深圳可購百的全部股權。

本公司擁有四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銷售電子元器件及相關產品，包括科通國際、科通寬帶、曼誠技術及科通數字(香港)。上述香港附屬公司維護本集團的雲端服務和數據庫，並提供支持cogobuy.com電商平台的服務，包括為電商平台的海外用戶(包括供應商)提供技術支持，亦從事線上數據分析系統、存貨管理系統及發貨追蹤系統的營運。我們相信有關業務活動有助展示我們於海外增值電信業務的相關領域的經驗。具體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附著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增值電信業務包括(其中包括)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

我們香港附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乃電商平台的重要元素，並與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有直接關係。展望將來，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將會在服務電商平台海外用戶(包括提供移動應用軟件服務)方面擔當更為重要的角色。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有關資格要求的進一步更新資料可供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23至27頁，有關本公司(透過庫購網電子商務)、深圳可購百及姚怡女士訂立之合約安排。於2014年12月31日，深圳可購百之收入及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7.9百萬元及人民幣26.2百萬元。根據深圳可購百與庫購網電子商務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3月13日之獨家服務總協議，深圳可購百同意聘用庫購網電子商務作為提供多項服務的獨家提供商，並支付服務費。服務費由庫購網電子商務全權酌情釐定，當中會考慮深圳可購百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若干其他因素。

有關違規事項之更新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ICP許可證持有人必須同時持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用的商標。我們透過持有ICP許可證的深圳可購百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然而，我們透過香港附屬公司Cogobuy提交深圳可購百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用的若干中國商標的註冊申請。基於行政管理上的無心之失，自深圳可購百取得ICP許可證當日起至2015年4月18日止，該等中國商標(包括一項有關「科通芯城」商標的待決申請)尚未由Cogobuy轉讓予深圳可購百。

為糾正有關商標擁有權的違規事宜，我們已提交申請向深圳可購百轉讓六項註冊商標及一項待決商標申請。於2015年4月18日，所有商標轉讓程序均已完成。



其他資料(續)

因為有關業主拒絕合作，若干與相關國內業主訂立的租賃協議並未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政府機關可要求租賃訂約方於指定期間內登記有關租賃，若未能於指定期間內加以糾正，租賃訂約方可能被要求支付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於上市日期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我們並無遭任何機關責令於指定期間內登記有關租賃協議。此外，因未能登記相關租賃而可能遭施加的罰款金額實屬微不足道。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構成嚴重影響，且所有所提述之中國政府機關均為所述事件的主管機關。

鑑於因我們未就租賃物業之租賃協議進行登記而可能招致之最高罰金並不重大，董事認為此違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承諾其將及時糾正所有違規事項，並將於本公司其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更新糾正違規事件之進展。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cogobuy.com)網站以供查閱。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康敬偉

香港

2015年8月19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4,284,413	2,993,149
銷售成本		(3,939,944)	(2,762,809)
毛利		344,469	230,340
其他收益	5	13,475	2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64,606)	(39,496)
研發開支		(23,469)	(16,95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3,529)	(76,725)
經營溢利		216,340	97,367
財務成本	6(a)	(14,794)	(17,244)
除稅前溢利	6	201,546	80,123
所得稅	7	(25,613)	(9,900)
期內溢利		175,933	70,223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66,219	62,424
非控股權益		9,714	7,799
期內溢利		175,933	70,223



綜合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續)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175,933	70,22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零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的 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726)	5,581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3,323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597	5,58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77,530	75,804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67,880	67,946
非控股權益		9,650	7,858
		177,530	75,804
每股盈利	8		
基本(人民幣元)		0.124	0.062
攤薄(人民幣元)		0.123	0.062

第28至第50頁的附註組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325	1,635
無形資產		69,951	23,703
商譽		173,462	154,136
可供出售投資	17	169,83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8	14,803
		418,299	194,277
流動資產			
存貨	10	938,915	501,3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053,689	748,507
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	12	307,810	208,62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	6,200	11,478
短期存款		11,000	11,000
已抵押存款	16	908,945	742,1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896,758	1,222,700
		4,123,317	3,445,80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881,456	565,564
銀行貸款	16	1,809,271	1,411,42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	34,813	12,434
即期稅項		44,909	21,792
		2,770,449	2,011,214
流動資產淨值		1,352,868	1,434,5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71,167	1,628,86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542	3,912
資產淨值		1,759,625	1,624,9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續)

	附註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19		
股本		1	1
儲備		1,693,334	1,603,14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1,693,335	1,603,150
非控股權益		66,290	21,807
總權益		1,759,625	1,624,957

第28至第50頁的附註組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附註19(b))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19(c))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19(d))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補償儲備 (附註19(e)) 人民幣千元	就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 持有之股份 (附註19(b)(viii))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19(f))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	—	18,923	—	—	186,196	—	8,190	354	111,364	325,028	4,238	329,266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	—	62,424	62,424	7,799	70,22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5,522	—	—	5,522	59	5,58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5,522	—	62,424	67,946	7,858	75,804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	—	—	18,373	—	—	—	—	—	—	18,373	—	18,373
於2014年6月30日	1	—	18,923	18,373	—	186,196	—	13,712	354	173,788	411,347	12,096	423,443
於2015年1月1日	1	1,064,067	18,923	10,814	—	186,196	—	17,313	1,851	303,985	1,603,150	21,807	1,624,957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	—	166,219	166,219	9,714	175,93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3,323	(1,662)	—	—	1,661	(64)	1,59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323	(1,662)	—	166,219	167,880	9,650	177,530
產生自業務合併	—	—	—	—	—	—	—	—	—	—	—	28,583	28,583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	—	6,250	6,250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	—	—	5,434	—	—	—	—	—	—	5,434	—	5,434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發行股份 19(b)(v)	—	6,413	—	(6,413)	—	—	—	—	—	—	—	—	—
購回自身股份 19(b)(vii)	—	(80,525)	—	—	—	—	—	—	—	—	(80,525)	—	(80,525)
收購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所持股份 19(b)(viii)	—	—	—	—	(2,604)	—	—	—	—	—	(2,604)	—	(2,604)
於2015年6月30日	1	989,955	18,923	9,835	(2,604)	186,196	3,323	15,651	1,851	470,204	1,693,335	66,290	1,759,625

第28至第50頁的附註組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26,354	154,399
已付稅項		(3,571)	(74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2,783	153,655
投資活動			
已抵押存款增加		(167,357)	(12,336)
已收利息		13,475	34
業務收購付款		(5,681)	—
購置可供出售投資付款		(166,603)	—
投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3,041)	3,96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9,207)	(8,341)
融資活動			
銀行(還款)/貸款所得款項淨額		(39,360)	21,559
已付利息及擔保費		(14,794)	(17,24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增加		17,393	—
購回已發行普通股之付款		(80,525)	—
收購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發行普通股之付款		(2,604)	—
融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	(1,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9,890)	3,3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26,314)	148,62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222,700	281,542
匯率變動影響		372	6,61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896,758	436,789

第28至第50頁的附註組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1 編製基準

科通芯城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報告已於2015年8月19日獲准發佈。

本公司於2012年2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集成電路(「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銷售。本集團亦經營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電商平台及從事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本公司股份自2014年7月18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會計政策，與2014年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惟預期於2015年全年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有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份解釋附註。附註闡述了自截2014年全年財務報表以來，在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變動和表現方面確屬重要的事件和交易。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未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作出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51頁。

中期財務報告中所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惟基於該等財務報表而得出。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該等發展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報告

於中期財務報告內所報告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就本集團業務及地理區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並不予以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以及就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則另作別論。倘其符合大部分有關條件，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可予以合算。

本集團主要從事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銷售。自2014年起，本集團亦從事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管理層認為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及溢利幾乎全部來自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批發，及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區域分配資源及評估相關表現的財務資料並未達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須予報告的量化標準。因此，中期財務報告並未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及香港。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4 收入

收入主要指交付予客戶的貨品的銷售價值、向第三方商戶收取使用電商第三方平台的佣金費用以及供應鏈金融業務所得利息收入。於有關期間內確認的各重大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	4,256,128	2,982,580
第三方平台收入	21,212	10,569
供應鏈金融利息收入	7,073	—
	4,284,413	2,993,149

本集團的業務不受重大季節性波動影響。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包括一名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的客戶。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該客戶銷售電子元器件的收入(包括向就本集團所知與該名客戶受共同控制的實體作出的銷售)約為人民幣353,695,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5 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3,475	20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至：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14,794	14,142
擔保費(附註23)	—	3,102
	14,794	17,244
(b) 員工成本		
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521	4,121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4,707	38,415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附註18)	5,434	18,373
	54,662	60,909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6,849	3,794
存貨成本	3,935,758	2,762,55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8,240	2,800
存貨撇減	4,186	2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6	243
上市開支	—	28,80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19)	3,189
有關物業租金的經營租賃開支	4,733	3,674
研發開支(附註)	23,469	16,955

附註：研發開支包括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設計、研發部門僱員的員工成本人民幣15,360,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452,000元)，計入附註6(b)所披露的員工成本內。

研發開支亦包括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有關物業租金的經營租賃開支人民幣2,191,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30,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7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808	847
香港利得稅	9,935	9,680
	26,743	10,527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130)	(627)
	25,613	9,900

(a)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現行法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納稅。

(b)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計提(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c) 中國

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法定所得稅率為25%。除另有指明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此外，就中國稅項而言，庫購網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可購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億維訊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為合資格軟件企業，各自根據於2013年內當時有效的稅收規定獲准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免繳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半(按年檢討)。因此，彼等於2013年及2014年獲免繳所得稅、於2015年至2017年須按12.5%的所得稅稅率繳稅及自2018年起按25%的稅率繳稅。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7 所得稅(續)

(c) 中國(續)

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就以自2008年1月1日起所得累計盈利按來自彼等之中國居民被投資者的股息的10%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根據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調低)。於2008年1月1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相關法規，倘香港投資者為「實益擁有人」及於股息分派前過去十二個月直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最少25%的股本權益，中國居民企業支付予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將按5%的寬減稅率繳納預扣稅。

就中期財務報告而言，董事確認本集團管理層可控制分派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的數額及時間，遞延稅項負債僅以預期可於可見將來分派的有關溢利為限計提撥備。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66,219,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2,424,000元)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1,336,020,000股(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00,000,000股)計算。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計算所用的普通股數目反映於2014年6月本公司股份拆細的追溯影響(披露於附註19(b))，猶如有關事件於2014年1月1日已發生。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8 每股盈利(續)

(a) 每股基本盈利(續)

於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計算如下：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1,355,884,000	100
於2014年6月本公司股本股份拆細的影響(附註19(b)(iii))	—	999,999,900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附註19(b)(v))	926,000	—
購回股份	(20,790,000)	—
期末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36,020,000	1,000,000,000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66,219,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2,424,000元)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1,347,068,000股(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00,000,000股)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期末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36,020,000	1,000,000,000
根據本公司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零代價視作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18)	11,048,000	—
期末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1,347,068,000	1,000,000,000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受限制股份單位因於上市完成後可予或然發行，故不被視為潛在攤薄普通股(如附註18所述)。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人民幣3,145,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4,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存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將存貨撇減至估計可變現淨值時，已將人民幣4,186,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0,000元)的存貨金額減少於有關期間的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46,971	749,694
應收票據	27,626	14,39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呆賬撥備	1,074,597 (44,524)	764,091 (26,284)
應收貸款利息	1,030,073	737,807
按金及預付款項	3,229	1,535
其他應收款項	12,845	6,342
	7,542	2,823
	1,053,689	748,507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受多項與銀行的保理協議規限，據此，銀行向本集團支付扣除貼現的金額及直接向本集團客戶收取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理安排成本介乎已轉讓結餘的1.7%至2.5%(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7%至2.4%)，並計入「財務成本」。本集團認為其已轉讓收取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因此根據保理協議將轉讓貿易應收款項入賬列為銷售。所有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入賬列作銷售，並於轉讓後終止確認。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並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691,792	446,374
1至2個月	188,410	196,083
2至3個月	108,838	85,285
超過3個月	41,033	10,065
	1,030,073	737,80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般自開具發票之日起30至60日內到期。

12 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貸款	266,011	199,974
有抵押貸款	41,799	8,655
	307,810	208,629

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包括並無抵押品的無抵押貸款及由第三方借款人之存貨、應收款項及上市證券抵押的有抵押貸款。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12 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續)

於報告期末，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77,440	140,536
1至2個月	109,350	31,921
2至3個月	81,020	36,172
超過3個月	40,000	—
	307,810	208,629

於2015年6月30日，概無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被釐定為個別減值(2014年12月31日：無)。所有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均將於一年內到期。

13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分析如下：

	附註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i)	6,200	11,478

附註：

- (i) 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指本集團向非控股權益墊支的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收回。

於2015年6月30日，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應收非控股權益的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收回。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13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續)

應付關聯方款項分析如下：

	附註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i)	34,813	12,434

附註：

(i) 於2014年12月31日，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指非控股權益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墊支的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15年6月30日，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主要指自第三方收購業務(見附註24)的購買代價人民幣16,573,000元及非控股權益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墊支的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896,758	1,222,70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843,798	450,439
1至3個月	16,045	76,275
超過3個月	4,367	5,657
貿易應付款項	864,210	532,371
應計員工成本	8,166	15,765
其他應付款項	9,080	17,428
	881,456	565,564

16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貸款

所有銀行貸款均有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訂立若干銀行融資，包括保證函、銀行貸款、貿易應收款項保理融資及不可撤銷的信用證。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16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貸款(續)

(a) 銀行融資

於報告期末，銀行融資及本集團已提取借款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信用額度總額	2,889,216	2,581,114
未償還貸款	(1,809,271)	(1,411,424)
已動用貿易應收款項保理融資	(375,901)	(308,573)
未動用融資	704,044	861,117

於2015年6月30日，銀行融資由本集團抵押的人民幣908,945,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742,152,000元)現金作擔保。

(b) 銀行契諾

於2015年6月30日，銀行融資載有若干銀行契諾，包括本集團的綜合淨借貸比率不超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30%及本集團維持有形資產淨值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0元。其他條件包括本公司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狀況，本公司控股股東康敬偉先生(「康先生」)繼續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並持有本公司至少40%股權。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17 可供出售投資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於期初	—
添置	166,603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3,323
匯兌差額	(93)
於期末	169,833

18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於2014年3月1日，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30,2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獎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忠誠及表現。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之條件歸屬時獲得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各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持有人於各自歸屬期結束時獲得股份之權利。緊隨上市後，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30,200,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20%。該等股份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向受益人解除為止。

董事估計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合共為人民幣51,963,000元(8,456,000美元)或每單位人民幣1.72元(0.28美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5,434,000元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本公司損益內確認為員工成本，而餘額將按各自的歸屬期於2015年及2016年確認。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18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a)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向董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於2014年3月1日	3,600,000	附註(i), (iii)
向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於2014年3月1日	19,346,300	附註(i), (iii)
— 於2014年3月1日	7,253,700	附註(ii), (iii)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	30,200,000	

附註：

(i) 歸屬期為三年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下：

- 其中三分之一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 其中三分之一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 其中三分之一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ii) 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自2014年12月31日結束時起計為一年。

(iii)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待上市後及本公司股本由每股1美元拆細至10,000,000股每股0.0000001美元的股份後方可作實。於上市前後離開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即放棄其於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利。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18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b)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於2014年 12月31日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期／年初未歸屬	14,730,800	—
期／年內授出	—	30,200,000
期／年內歸屬	(3,682,700)	(14,038,700)
期／年內放棄	—	(1,430,500)
期／年末未歸屬	11,048,100	14,730,800

(c)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就換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獲得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計量。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的估計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採用權益分配法釐定，以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於2014年 3月1日授出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貼現率	17.5%
無風險利率	3.265%
波幅	16.0%
股息率	0.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19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b) 股本

	於2015年6月30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 普通股(附註(i)、(ii)及(iii))	500,000,000,000	500,000	500,000,000,000	5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1,372,045,000	137	100	100
本公司之股本拆細(附註(iii))	—	—	999,999,900	—
就上市發行新股(附註(iv))	—	—	343,800,000	34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發行新股(附註(v))	—	—	30,200,000	3
購回股份 (附註(vi)及(vii))	(23,690,000)	(2)	(1,955,000)	—
於期／年末	1,348,355,000	135	1,372,045,000	137

附註：

- (i) 本公司於2012年2月1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
- (ii) 根據於2013年3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合計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1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本(續)

附註：(續)

(i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6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將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拆細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包括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股份。

「每股盈利」(附註8)及「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附註18)中所有每股股份的資料已追溯調整，猶如股份拆細已於2014年1月1日發生。

(iv) 於2014年7月18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據此，本公司以每股4.00港元之價格發行343,8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之普通股。發行此等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375,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95,536,000元)。所得款項之287港元(相當於37美元)代表已發行股份面值並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約1,313,16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46,070,000元)之所得款項經扣除上市開支(包括包銷費用約人民幣49,466,000元)後，計入股份溢價賬。

(v)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於緊隨上市後發行30,200,000股普通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14,038,7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予受益人，而人民幣24,222,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682,7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予受益人，而人民幣6,413,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餘下未發放股份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發放予受益人為止(見附註18)。

(v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最低價格 港元	支付總額 千港元
2014年12月	1,955,000	4.10	3.90	7,833

購回股份已於2015年1月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少面值0.20美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4)條，已註銷股份面值0.2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24元)已從股份溢價轉至資本贖回儲備。就購回股份支付溢價7,83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225,000元)乃於股份溢價中扣除。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1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本(續)

附註：(續)

(vii)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最低價格 港元	支付總額 千港元
2015年1月	15,791,000	4.43	4.08	67,760
2015年2月	7,899,000	4.50	3.95	32,603
	23,690,000			100,363

購回股份隨後已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少面值2.37美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4)條，已註銷股份面值2.37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69元)已從股份溢價轉至資本贖回儲備。就購回股份支付溢價100,36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0,525,000元)乃於股份溢價中扣除。

(viii)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本公司之股份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最低價格 港元	支付總額 千港元
2015年2月	800,000	4.15	3.95	3,257

購買股份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持有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用(附註25)。購買股份之已付代價3,25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604,000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入賬列作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之股份，並自權益總額中扣減。

(c)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管轄。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

(d) 資本儲備

於2012年2月1日(成立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8,923,000元)由股東以現金方式出資。該金額已入賬為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1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指已根據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部分。

(f) 其他儲備

於2013年3月15日，就收購Total Dynamic實體發行本公司99股新股份。本公司新股份公允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86,196,000元，並計入股本(面值)及其他儲備。

20 公允價值計量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次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次，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呈列於下表。公允價值計量所歸類的層次乃參照以下估算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而釐定：

- 第一層估值：僅用第一層輸入值，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允價值
- 第二層估值：使用第二層輸入值，即未能符合第一層的可觀察輸入值，以及不使用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值指未有相關的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層估值：使用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允價值

	於2015年 6月30日 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6月30日之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的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				
— 已上市	169,833	169,833	—	—

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一層次與第二層次並無相互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次。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20 公允價值計量(續)

(b) 公允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均以與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之金額列賬。

21 承諾

(a) 經營租賃承諾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124	9,834
一年後但五年內	2,834	6,338
	11,958	16,172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物業。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 (b)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未支付供應商的元器件採購訂單分別為約人民幣890,387,000元及人民幣726,306,000元。本集團對有關供應商並無任何最低採購責任。除上文及附註22所述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合約責任、資產負債表外擔保或安排。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22 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該等已作出擔保項下的最高負債為有關附屬公司已提取銀行貸款的未償還金額(見附註16)。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有根據任何擔保而對本公司作出的申索。

23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應付擔保費(附註)	—	3,102

附註：根據與優創科技集團公司(「優創」，康先生當時為其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簽訂的日期為2012年10月23日之收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須於過渡期的每個季度向優創(作為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擔保人)支付擔保費250,000美元，直至2014年12月31日為止。

擔保費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有關擔保安排已於2014年7月18日終止。

24 業務合併

收購World Style Limited及Shenzhen Huaxinke Technologies Co., Ltd. (「World Style集團」)之業務經營

於2015年1月1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ogobuy Group, Inc.完成向一名第三方收購World Style集團之業務經營，總代價為人民幣35,700,000元。根據買賣協議，Cogobuy Group, Inc.向該第三方收購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World Style Technology」)之51%股權，而World Style集團之業務經營則轉讓予World Style Technology及其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24 業務合併(續)

收購 World Style Limited 及 Shenzhen Huaxinke Technologies Co., Ltd. (「World Style 集團」) 之業務經營(續)

下表概列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的估計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關係	45,507
客戶關係	2,374
與賣方之不競爭協議	3,130
與僱員之不競爭協議	2,086
其他應收款項	621
遞延稅項負債	(8,761)
可識別資產淨值	44,957
非控股權益之公允價值	(28,583)
商譽	19,326
總代價	35,700

於該業務之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就收購該業務之51%權益而支付之購買價格估計。於估計於該業務之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價值時，該購買價格已就市場參與者對於失去業務控制權的考慮作出調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收購事項作出人民幣13,446,000元之預付款。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支付人民幣5,681,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剩餘代價人民幣16,573,000元尚未結清(附註13)。

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收購之業務經營為本集團貢獻人民幣86,200,000元之收益及約人民幣3,900,000元之淨溢利。

25 報告期後未調整事項

於2015年7月8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進一步授出17,94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有如下之三年歸屬期：

- 其中三分之一將於截至2016年7月7日止年度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 其中三分之一將於截至2017年7月7日止年度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 其中三分之一將於截至2018年7月7日止年度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審閱報告



致科通芯城集團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22至50頁科通芯城集團(「貴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201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必須遵照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務的人員查詢，並實施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的範圍為少，所以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2015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2015年8月19日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rilliant」	指	Brilliant Group Global Limited，一家於2013年6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Envision Global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康先生的聯繫人
「科通寬帶」	指	科通寬帶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3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擁有70%股權之間接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Cogobuy」	指	Cogobuy Limited，一家於2011年10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庫購網電子商務」	指	庫購網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7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科通芯城集團，一家於2012年2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前稱Envision Global Group
「科通數字(香港)」	指	科通數字(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我們擁有60%股權之間接附屬公司
「曼誠技術」	指	曼誠技術(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4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科通國際」	指	科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7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於本中報中指康先生及Envision Global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義(續)

「Envision Global」	指	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12年2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直接控股股東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深圳可購百(其財務業績憑藉合約安排已綜合及入賬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有所指定，亦包括在獲本公司收購前的本公司現時旗下附屬公司
「總商品交易額」	指	總商品交易額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C」	指	集成電路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康先生」	指	康敬偉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胡先生」	指	胡麟祥先生，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姚女士」	指	姚怡女士，我們的主要股東、深圳可購百之唯一股東及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李峰先生的妻子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報告而言，本報告內所指的中國並不包括台灣、香港或澳門；「中國的」一詞亦具備類似涵義

釋義 (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由本公司採納以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計劃，於2014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4年12月21日修訂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深圳可購百」	指	深圳市可購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姚女士全資擁有，並憑藉合約安排入賬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中小企業」	指	中小企業
「Total Dynamic」	指	Total Dynamic Holdings，一家於2012年12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姚女士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股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歸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